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- 黄伟先生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3 亿股，不超过 10 亿股，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3.49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.63%。
-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9,967,2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。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,020,000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86%），通过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2,786,910,170 股、462,334,913 股和 209,991,54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41%、5.38%和 2.44%）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2.09%。

(三) 增持主体计划完成情况：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，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9,967,2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一是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；二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对上市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；三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四是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基于以上四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增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新湖中宝 A 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3 亿股，不超过 10 亿股，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3.49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.63%。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。

(五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0、023、029）。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## 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7 年 3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，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9,967,2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，累计成交金额 21.23 亿元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,449,967,233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.86%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7.09%。

#### **五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**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黄伟先生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#### **六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与公司增持公告内容一致，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